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及2026年9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00港元配售最多163,682,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由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29日，經延長函件修訂)或之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即時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施軍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